附件3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 | 照片（近期一寸同底彩色正面证件照）） |
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加入时间 |  |
| 健康状况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户籍地 |  市 县（市、区） |
| 经常居住地 |  市 县（市、区） |
| 文化程度 |  | 毕业院校 |  | 专业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职称 |  |
| 社会兼职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是否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是　□ 否　□ | 是否从事法律相关工作是　□ 否　□ | 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是　□ 否　□全国□ 省□ 市□ 县□ |
| 人民监督员证书编号 |  | 任期时间 |  |
| 简历 |  |
| 人民监督员履职情况 |  |

人民监督员申请留任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人承诺 | 以上所填内容属实、提供材料真实，本人符合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，自愿担任人民监督员，遵守人民监督员管理制度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单位意见 |    盖 章  年 月 日  |
| 资格审查情况 |  审查人： 复核人： 年 月 日 |
| 考察情况 | 考察人： 年 月 日 |
| 评议情况 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公示情况 | 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选任机关意见 |    盖 章 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

1. 注意事项：

1.表内所列项目，必须由本人填写。

2.表内项目本人没有内容填写的，写“无”。

3.填写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、完整。

4.填写完毕后，填表人应认真核对。

6.表内所填学历等内容，必须有相应档案材料。

二、填表说明：

1.“**姓名**”：(包括少数民族译名)用字要固定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2.**“出生年月”：**按公历填写， 如：1986.01、1992.11。

3.**“籍贯”：**填写本人的祖居地(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)。“籍贯”按现行政区划，填写到省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。如：河北石家庄，河北徐水。

4.“**民族**”：要写全称，如“汉族”“维吾尔族”“哈尼族” 等。档案中没有民族更改结论的，本人不得随意更改。

5.“**政治面貌**”：按实际情况填写，分为以下13类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 民革党员、 民盟盟员、 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、群众。

6.“**照片**”：一律使用近期一寸红底正面证件照。

7.“**健康状况**”：按实际情况填写，如“健康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弱”。

8.“**身份证号码**”：要填写本人18位身份证号码。

9.**“户籍地”**：应填写居民户口簿登记所在地，如：河北石家庄市桥西区。

10.**“经常居住地”：**要具体到街道门牌号。如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XX街道XX小区3号楼3单元303。

11.**“文化程度”：**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最高阶段的学历。如：“高中”“大学专科”“大学本科”“研究生”“博士生”等。

凡在各类成人高等教育(电大、函大、夜大、职大、业大、 管理干部学院)或通过自学考试形式取得学历的，应具体写明，如: “电大本(专)科”、“自学本（专）科”等。

在各级党校函授毕(结、肆)业、在职研究生毕（结、肄）业的，应填写“xx党校函授本 (专)科” 、“ XX党校在职研究生”。

各级党校培训、进修一年半以下的，不作为学历填写。不得填写“相当xx学历”。

12.“**工作单位**”：要具体填写到本人所在单位的部门。

13.“**职务职称**”：要按实际情况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职务、职称。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，要同时填写。

14.“**是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”“是否从事法律相关工作”“是否曾任人民监督员”**“**是否人大代表**”“**是否政协委员**”：要按照实际情况填写，要写清哪级哪届，或填写“无”。

15.“**工作简历**”：要从大中专院校填起，参加电大、函大、夜大、职大或自学考试等学习的，也要填写；起止时间精确到月，工作经历要连续填写，不得间断，写清职务；因脱产学习间断的，要写明情况。如：

 2000.09--2004.07 XX大学XX系XX专业 学生

 2004.07--2020.09 XX单位XX科室 科员（其间：2010.12-

 2013.06在XX大学XX系XX专业学习

 （函授/自考本科或在职研究生））

 2020.09--至今 XX单位XX科室 XX职务

16.“**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**”：填写配偶、子女情况，以及父母情况。

配偶、子女及主要社会关系中，有在国（境）外学习、工作、经商、定居或与外国人结婚的，均应详细填写。如：在某国某地某学校学习或某公司做某种工作（或任何种职务）。

17.**“本人承诺”：**签名需本人手写，不能电脑打印。

18.**“单位意见”**：报名人员有工作单位的，所在工作单位对本人所填写信息进行审核后，签署“情况属实，同意任职”，注明联系人，联系电话，加盖单位公章；无工作单位由户籍地（居住地）村（居）委会签署“情况属实，同意任职”，注明联系人，联系电话，加盖公章。

19.**“资格审查情况”“考察情况”“评议情况”“公示情况”和“选任机关意见”：**由选任机关填写。